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醫療機構使用其他網路工具及通訊軟體
刊登醫療廣告案，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1月1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692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1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筱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0
電子信箱：ally0510@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85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569200A00_ATTCH1.pdf、385692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使用其他網路工具及通訊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衛部醫字1031667991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療機構運用其他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經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函釋略以：「…二、邇來，醫療機構運用Line、e-mail、Facebook、Twitter、WeChat、LinkedIn、APP…等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Line等屬即時通訊軟體之網路傳輸工具，並無網址網域可供查詢…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四、是以，醫療機構刊登網路醫療廣告當應依循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5條之管理，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
- 三、請依該函說明段辦理，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避免觸法。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吳玲瑩(02)85907381

電子郵件信箱：hewuly@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1667991-1.pdf)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使用網路工具及通訊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之相關疑義一案，仍請參依本部102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671號函及103年10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307號函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0月1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5323100號函。
- 二、邇來，醫療機構運用Line、e-mail、Facebook、Twitter、WeChat、LinkedIn、APP..等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除造成民眾收受未預期醫療廣告之困擾外，亦造成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廣告管理查處之疑慮。
- 三、案經本部諮詢資訊專業單位提供意見略以，Line等屬即時通訊軟體之網路傳輸工具，並無網址網域可供查詢，自無法備查，且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第5條之訂立意旨，除避免醫療機構濫發醫療廣告難以追查外，亦為保護醫療機構遭冒名發送不實資訊，損害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
- 四、是以，醫療機構刊登網路醫療廣告當應依循醫療機構網際

衛生局 103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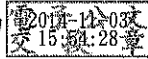


AJAA10355792200

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5條之管理，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吳玲瑩(02)85906611
電子郵件信箱：hewuly@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2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使用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之相關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9544700號函。
- 二、按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5條明定「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依其意旨，該醫療機構除得有主要網址（域）刊登該機構之相關訊息外，不得使用其他網路工具刊登旨揭事項。而「其他網路工具」係泛指各式軟體並藉網際網路得以散發各類訊息予不特定人士之工具諸如Facebook、Twitter、LINE、WeChat、LinkedIn...等。」
- 三、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及原則，本於權責審認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局 1021220



AJAA10257058900